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me**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6,288	266,890
收入	3	380,661	265,683
銷售成本		(242,292)	(183,137)
毛利		138,369	82,546
其他收入	4	7,199	34,6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75)	(6,259)
行政開支		(61,294)	(63,5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5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78	-
出售部分聯營公司之虧損		(12,74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898)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3,106)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虧損		-	(6,97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71,80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132,302)
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0,78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9,514	(47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7,366)	(53,73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		-	(33,0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177)	(74,795)
授予一家聯營公司墊款及資產押記之回報		-	56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114)	(35,290)
財務成本	5	(32,834)	(39,1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54	(420,477)
稅項	6	(22,982)	(12,112)
本年度虧損	7	(2,428)	(432,589)

	<i>附註</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6)	(432,4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138)
		<b>(2,428)</b>	<b>(432,589)</b>
每股虧損 (以港仙列值)			
基本	9	<b>(0.04)</b>	(11.14)
攤薄	9	<b>(0.04)</b>	(1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428)	(432,589)
<b>其他全面收入</b>		
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71,8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年度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60	9,7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99	(324)
於年內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33	-
於年內出售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轉入損益	(175)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69,9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11,717	11,326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9,289	(421,263)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91	(421,1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2)	(138)
	9,289	(421,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988	461,521
投資物業		-	5,200
預付租賃款項		18,552	18,624
可供出售投資		2,500	41,038
商譽		39,949	39,949
海域使用權		111,068	111,4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6,844	155,6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821	-
會所債券		350	350
		<b>936,072</b>	<b>833,75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642	25,509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82,343	92,72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		-	45,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9,791
應收貸款		-	21,351
預付租賃款項		422	414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63	10,01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26	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3,0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599	149,024
		<b>336,295</b>	<b>427,2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32,949	167,56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00	-
應付稅項		42,786	41,599
融資租約承擔		18,212	5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363	91,90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合伙人之同系附屬公司		74,760	-
可換股債券		94,410	-
		<b>418,380</b>	<b>301,63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2,085)</b>	<b>125,57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3,987</b>	<b>959,329</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4,042	50,842
儲備		552,221	467,447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263	518,2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5	975
<hr/>			
<b>總權益</b>		<b>647,108</b>	519,264
<hr/>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76,414	3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95,722	10,633
港口建設費返還		-	151,793
可換股債券		-	194,301
承兌票據		-	55,243
遞延稅項負債		34,743	27,703
<hr/>			
		206,879	440,065
<hr/>			
		853,987	959,329
<hr/>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刪除 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所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有關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在計量遞延稅項時會先假定乃透過出售而收回，除非此項假定在若干情況下須被推翻。

本集團於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前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公司董事曾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結論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隨著時間（而不是通過出售）消耗有關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推翻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載列之「出售」假設。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全年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採用此項處理方式，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將不會對綜合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 (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有關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將會導致日後將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貨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可能會對與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之報告金額有重大影響，因此，就本集團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對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一系列有關綜合入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入賬 — 特殊目的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入賬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含三個元素：(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b) 參與被投資者之運作所得或有權獲得之浮動回報，及(c) 運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數額之能力。關於複雜情況之廣泛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乃關於兩方或多於兩方均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該如何分類。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3 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之非貨幣出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生效當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分類為合作營運或合資經營，視乎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經簽發，以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五項準則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將導致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分類及後續會計發生變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包括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乃按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將被分類為合資企業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導致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各自資產淨值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為單一項目，該項目將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於合資公司公司之投資」及「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有關上海必美宜新華及日照嵐山之財務資料摘要及應用權益法之潛在影響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年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要求將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變更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期內於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總所得款項。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95,526	124,699
提供碼頭及物流服務	285,135	140,9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25,627	1,207
	<b>406,288</b>	266,890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拋光材料及器材 -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碼頭及物流服務 - 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持作買賣投資、可換股債券、可供銷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可繼續營運之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營運部門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拋光材料及器材	95,526	124,699	(23,931)	(14,935)
碼頭及物流服務	285,135	140,984	109,558	60,406
投資	-	-	(26,495)	(421,602)
	<b>380,661</b>	265,683	<b>59,132</b>	(376,13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7,458)	(5,675)
未能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未能分配之財務成本			(31,120)	(38,6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0,554</b>	(420,477)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相關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相關財務成本之分配。這是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本集團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所在地)及中國大陸。碼頭及物流服務位於中國大陸。投資業務則在香港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7,096	41,903
中國大陸	331,059	217,898
其他亞洲地區	6,154	2,767
北美及歐洲	1,236	1,830
其他國家	5,116	1,285
	<b>380,661</b>	<b>265,683</b>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1,940	1,276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87	4,55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	1,101	40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21
外匯兌換淨收入	124	13
租金收入	1,745	497
撥回已確認對應收貸款／賬款之減值虧損	59	27,000
出售會籍收益	840	-
雜項收入	703	756
	<b>7,199</b>	<b>34,631</b>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158	4,766
融資租約費用	4,946	55
保證金貸款之利息	125	374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0,592	27,0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339	6,866
	<b>41,160</b>	<b>39,105</b>
總借貸成本	41,160	39,105
減：已資本化的金額	(8,326)	-
	<b>32,834</b>	<b>39,105</b>

##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67	1,292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20	8,208
由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1,322	-
	16,409	9,500
遞延稅項	6,573	2,612
	22,982	12,112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發出之信函（日照市國家稅務局日國稅函[2005]6 號），日照嵐山於首個取得營運盈利之年度開始首五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緊隨其後五年日照嵐山則可享有 50%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經計及該等稅率激勵後已對本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日照嵐山自二零零五年（即其首個開始營運盈利之年度）起開始享有該等豁免。日照嵐山有權享有 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 12.5%計算其所得稅。

上海必美宜新華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從事拋光產品生產業務。其於首兩個盈利年度獲豁免繳交稅項，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其後三個盈利年度享有 50%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優惠。因此，上海必美宜新華處於免稅期，其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 12.5%計算。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617	14,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	274
海域使用權攤銷	2,439	1,3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249	23,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	458
	18,630	23,729
核數師酬金	1,596	1,1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530	7,098
撥回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749)	-
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	4,956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3	603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0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8,499	179,711
樓宇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586	2,746

## 8.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報告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2,426)	(432,45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7,640	3,883,321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04)	(11.14)
每股攤薄虧損	(0.04)	(11.14)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之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 10.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42,437	34,846
31 至 60 日	13,656	5,523
61 至 90 日	4,712	31,598
90 日以上	4,657	444
	<b>65,462</b>	72,411
應收票據	69,876	12,903
投資交易產生的其他應收款	42,875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30	7,407
	<b>182,343</b>	92,721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5,557	6,757
31 至 60 日	3,587	5,160
61 至 90 日	1,988	929
90 日以上	1,390	1,149
	<b>12,522</b>	13,9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9,953	44,541
應付建設費	80,474	109,028
	<b>132,949</b>	167,564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084,198	2,544,198	50,842	25,442
透過行使可換股債券(「債券」) 發行之股份 (附註)	4,320,000	2,540,000	43,200	25,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04,198	5,084,198	94,042	50,8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六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129,600,000港元之債券轉換為合共4,32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已行使換股權於十一次轉換中將本金總額為76,200,000港元之債券轉換為合共2,540,000,000股普通股。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 1,74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 1 年內	1,594	1,437
第 2 年至第 5 年	330	2,042
	1,924	3,479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已就分租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而與租賃者訂立之合約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823	947
第2年至第5年	1,949	2,123
第5年之後	12,181	11,888
	<b>14,953</b>	14,958

經商議後的租賃合約之固定租金租期為兩個月至三十六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較去年分別上升 52.2%至約 406,300,000 港元及 43.3%至約 380,700,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乃因為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於年內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二年，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3.4%，本年度投資分部之沒有分部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 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32,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業績重大改善，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減少，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減少，以及分攤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

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一年約為 14,900,000 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為 23,900,000 港元，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拋光材料及器材之銷售下降，以及就存放已久之存貨作出撥備。因為競爭激烈及於年內中國出口減慢，故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之毛利率較去年下降。

投資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為2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聯營公司及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二零一一年度則錄得約421,600,000港元之虧損。

本集團持有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間接擁有日照嵐山50%的股權。日照嵐山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主要為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提供碼頭和物流服務，包括裝卸及轉存鐵礦石、鋼製產品、木材及其他物品，以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為109,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晉瑞與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簽訂兩份協議，據此晉瑞及日照港各自同意分別向日照嵐山增加資本人民幣95,000,000元，以將日照嵐山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資本金額用於建造日照嵐山兩個新的7萬噸泊位。該兩個新泊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投入營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約116,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0,000港元），並於兩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36,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0.8，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1.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1,272,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6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49.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8.8%。

##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25,3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 3,200,000 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 63,000,000 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6,800,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市值約 9,300,000 港元存放於保證金戶口之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及持作買賣投資的金額分別為約 2,500,000 港元、76,800,000 港元及 3,2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12,700,000 港元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10,900,000 港元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約 7,400,000 港元之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約 9,5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有聯營公司權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及持作買賣投資之金額分別為約 41,000,000 港元、155,600,000 港元、45,2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約 71,800,000 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約 132,300,000 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約 20,800,000 港元之被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約 500,000 港元之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投資則為港元。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本集團已制訂財資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匯率波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共同控制實體之注資	-	10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1	86,1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21	127,192
	<b>59,072</b>	<b>313,292</b>

## 前景

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具挑戰性和複雜性，令經濟復甦帶來更多不穩定性和不確定性。由於已發展經濟體的復甦仍然是不確定和新興經濟體的增長速度仍然緩慢，使全球經濟仍處於結構調整中。歐洲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導致已發展國家缺乏發展動力及削弱市場信心，全球經濟可能會保持一段長時期的低迷。雖然中國的經濟增長穩定，但高速反彈的可能性不大。

雖然仍具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積極主動地面對挑戰。我們將繼續重新調整業務結構，進一步提升港口業務功能及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和深水的條件下，本集團將加強市場營銷活動和客戶的合作，透過制定綜合的物流解決方案擴大其物流鏈的服務範圍，及為客戶建立鐵礦石貿易平台。本集團將加快基礎設施建設，包括存儲和堆場以提升其硬件和港口吞吐能力。

管理層對拋光產品業務的前景持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推行節約成本的措施，集中銷售高利潤的產品，擴大其分銷網絡及開發新產品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提高投資分部的表現。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 30 (二零一一年：30) 名員工 (不包括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 (參照行業慣例) 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集團表現的核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6.7條

由於部份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他們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2.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執行相關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而成立，其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通過。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黎嘉輝先生、王亮先生及石獅先生； (2)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